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拖架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 軸車輛	前單軸後雙 軸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全拖車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三公尺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三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 噸	十九點五公 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 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點五 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 噸	二十公噸
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點五 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 噸	二十公噸
五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公噸
六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六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公噸
七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七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公噸
八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 噸	二十公噸
八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十公噸
九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 上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 (三)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八點五公噸。
-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三點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四公尺	二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七公噸	三十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十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十二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 1. 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 2. 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 3. 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五、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總重量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七點五公噸	二十七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